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333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陳易樟

債 務 人 陳貴富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3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7333號

利息：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算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新臺幣 27393元	自民國111年8月 19日起	至民國111年9 月27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2.22
		自民國111年9月 28日起	至民國111年 12月20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2.345
		自民國111年12 月21日起	至民國112年3 月28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2.47

(續上頁)

01

		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595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2.72

02

違約金：

03

編號	現欠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新臺幣 27393元	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成，按期計收違約金。